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药用菌栽培所需物质的生产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发酵制品、饮料、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豆制品制造及销售；食药用菌菌种的培育、销售；水产品、蔬菜、水果和坚果的加工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干菇、食用菌罐头、海藻等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食用菌产品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主要承担发行人食用菌产品的深度研发。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8.58	45.98
净资产	-93.72	-85.70
净利润	-8.02	-57.31

（二）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0QCN2R24
法定代表人	艾青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紫菜、乌冬面等日料类产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日料类产品的国际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主要承担发行人非自产日料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71.76	356.42
净资产	338.89	315.29
净利润	23.59	76.81

(三)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400511	
法定代表人	-	
董事	艾青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UNIT A (RM9)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 SHEUNG WAN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主要产品	食用菌类产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类产品的国际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主要承担发行人非自产食用菌类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37.39	442.17
净资产	197.68	185.69
净利润	10.91	24.78

(四)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公司国内客户多为连锁餐饮企业，对海藻初级产品有较大市场需求，为了加强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加快公司在水产品市场的布局，公司决定成立海产业务子公司，将产业链布局向上游海藻初加工产品延伸，在向国内餐饮连锁客户提供定制化凉菜的同时，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盐渍海带条、盐渍裙带菜、金钩海米等产品，满足国内餐饮连锁客户对海藻初加工产品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强与国内客户的粘性。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合作多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大型海藻养殖基地，在藻类初级产品原料市场具有资源优势，每年可为发行人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为了满足国内部分餐饮连锁客户对原料供应商具备原料基地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关系，双方经商议决定出资设立盖世顺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YF7PH7B	
法定代表人	盖泉泓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街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产品、水果、蔬菜、食用菌、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海藻类初级产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海藻类初级产品的销售，延长发行人产业链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70.00%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0.00%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盖世食品、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曲炳壮。2020 年 6 月 15 日，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曲炳壮将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实缴 10.00 万元）转让给盖世食品，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顺达海产 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顺达海产经审计净资产为 113.2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曲炳壮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11.5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盖世食品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7 月 14 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8.93	138.89
净资产	110.80	112.37
净利润	-1.57	12.37

3、业务开展情况

盖世顺达是贸易类公司，产品结构以初级海产品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盐渍海带条、盐渍裙带菜、金钩海米等产品。盖世顺达成立时间较短，因新冠疫情导致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盖世顺达员工人数为 2 人。

报告期内，盖世顺达收入、采购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76		205.98	
采购数量（公斤）	藻类	32,340.00	藻类	213,080.65
	海珍味	980.00	海珍味	1,450.60
	合计	33,320.00	合计	214,531.25
采购金额（万元）	藻类	23.82	藻类	154.32
	海珍味	7.64	海珍味	11.31
	合计	31.46	合计	165.63
销售数量（公斤）	藻类	30,762.00	藻类	213,080.65
	海珍味	980.00	海珍味	1,450.60
	合计	31,742.00	合计	214,531.25
销售金额（万元）	藻类	25.67	藻类	194.00
	海珍味	8.09	海珍味	11.98
	合计	33.76	合计	205.98

盖世顺达成立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产品为藻类和少量海珍味，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采购与销售规模均较小。

（五）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0UNAF31	
法定代表人	艾青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1-4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拟为菌类、蔬菜类产品深加工及销售，拓展公司南方市场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暂无财务数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盖泉泓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	尹伟	董事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3	YING JING	董事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4	吴建军	董事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5	王盼盼	董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6	杨英锦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7	杨波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盖泉泓：盖泉泓简历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尹伟：男，1977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担任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经办员；2003年6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大连亚惠食品有限公司品控研发部主管、生产部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研发部主任、品管部副经理、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小组组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YING JING：女，196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加拿大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大连市动植物检验检疫局，担任检验检疫员；1998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温哥华机场，负责安检工作；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建军：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担任大连真爱果汁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担任延吉大艺果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延吉市南山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同时担任延吉市南山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和吉林省佰蓝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盼盼：女，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大连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担任大连三高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员；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英锦：女，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8年1月，担任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担任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业务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准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兼主任；2014年1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兼主任；2019年6月5日开始至今担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波：男，196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东北财经大学，现任教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者发展（EDP）与培训中心顾问、特聘讲席；2020年6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艾青松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2	曲炳壮	职工监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3	张符	监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公司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艾青松：男，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大连水利局水科学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负责采购与生产管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兼贞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门总监。

曲炳壮：男，197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担任大连胜利百货有限公司食品主管；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大连俊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北京市京福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辽宁省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奇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饼干销售区域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大连俊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国内销售部总监、职工监事。

张符：女，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担任大连真心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员；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历

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品管部技术员、研发部技术员、欧美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盖泉泓	总经理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2	杨懿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0月2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盖泉泓：盖泉泓简历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懿：女，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大连玉叶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7年4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主管；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盖泉泓	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艾青松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尹伟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司		
YING JING	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英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波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符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曲炳壮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50万美元，因未参加企业年检于2009年3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年9月，该企业已启动注销程序。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已完成税务注销，并已在辽宁半岛晨报刊登注销公告。

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30万元，因未参加企业年检于2012年1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加拿大盖世实业有限公司，加拿大盖世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在加拿大办理注销手续。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因无法提供办理注销所需资料，未能办理注销手续。

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和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均系因未参加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董事YING JING任职上述企业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和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和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不具备经营资质，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从事实质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兼总经理盖泉泓与董事YING JING系夫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

两部分组成。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奖金由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为确定依据。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77.86	288.23	251.84	179.39
利润总额	1,220.82	3,588.23	2,281.29	809.44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6.38%	8.03%	11.04%	22.16%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薪酬（元）
1	盖泉泓	董事长、总经理	170,175.00
2	尹伟	董事	317,340.00
3	YING JING	董事	297,690.00
4	吴建军	董事	250,290.00
5	王盼盼	董事	333,536.31
6	杨英锦	独立董事	-
7	杨波	独立董事	-
8	艾青松	监事会主席	261,087.00
9	曲炳壮	职工监事	637,204.02
10	张符	监事	183,549.73
11	杨懿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83,624.00
12	金秀红	原财务负责人	247,762.00
合计			2,882,258.06

杨英锦、杨波均于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金秀红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 2020 年 3 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盖泉泓	董事长、总经理	7,423,675	46,943,645	84.93%
吴建军	董事	309,750	0	0.48%
尹伟	董事	258,125	0	0.40%
王盼盼	董事	196,175	0	0.31%
艾青松	监事会主席	103,250	0	0.16%
张符	监事	258,125	0	0.40%
曲炳壮	监事	154,875	0	0.24%
杨懿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4,975	0	0.24%
盖全文	-	206,500	0	0.32%
荆杰	采购员	320,700	0	0.50%

上表中，盖全文系盖泉泓的哥哥，荆杰系盖泉泓配偶 YING JING 的哥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不存在本人及其近亲属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不涉及履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承诺或协议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盖泉泓	宝航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3.00	3.00%	-	否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否
杨英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0.50%	-	否

九、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

1、新三板挂牌时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董事 YING JING、吴建军、尹伟、王盼盼，监事艾青松、张符、曲炳壮，持股 5%以上股东李泓颖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2)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承诺：如果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以前年度的五险一金或因未给员工缴纳本次挂牌以前年度的五险一金而遭受处罚，将承担补缴五险一金及因此而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3) 关于超低温冷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因该房屋（超低温冷库）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或被政府强制拆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承担。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持股 5%以上股东李泓颖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持股 5%以上股东李泓颖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单位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确保其公允性。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本人/本单位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和承担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确保其公允性。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垫费用、代偿债务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资金调拨的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

3、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支

付资金占用费。”

3、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盖世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自盖世食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三、自盖世食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及其亲属盖全文、荆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及其亲属盖全文、荆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盖世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自盖世食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三、自盖世食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人将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六、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七、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关于修订〈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修订后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回购股票

(1) 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

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4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公司股

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有权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该等人员薪酬且该等人员应停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预案修订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预案修订的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食品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发展活力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储备力量。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及时公告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承担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遭受实质损失或者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质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金额由本人与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

5、在本人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7、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打造中国产业化预制开胃凉菜领导品牌。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国家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中心、中国藻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标 GB 2760 食用菌和藻类部分申请修订者。公司目前已获得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注册商标 26 项。公司现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认证，并获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和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

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地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以良好的菜品口味、可靠的产品质量、便捷的用餐体验赢得了国内外餐饮连锁及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已远销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打产品调味裙带菜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盖世”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属性划分，包括藻类、菌类、山野菜、鱼籽及海珍味等系列开胃凉菜产品。按照加工方式划分，包括调味品类、干品类、冻品类、盐渍类产品。

按照产品属性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代表图片
藻类系列	裙带菜、海带、羊栖菜	

菌类系列	杏鲍菇、滑子菇、姬菇	
山野菜系列	刺嫩芽、山蜚菜	
鱼籽系列	飞鱼籽、明太鱼籽、多春鱼籽	
海珍味系列	芥末章鱼、蚬子肉、扇贝裙边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藻类	4,370.75	46.50%	11,684.94	51.74%
菌类	1,739.99	18.51%	6,056.53	26.82%
山野菜	598.51	6.37%	1,943.78	8.61%
鱼籽	1,948.30	20.73%	1,798.59	7.96%
海珍味	323.35	3.44%	526.85	2.33%
其他	417.78	4.45%	572.11	2.53%
合计	9,398.70	100.00%	22,582.79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藻类	8,824.38	47.23%	6,434.48	47.38%
菌类	5,597.86	29.96%	3,409.71	25.11%
山野菜	2,494.82	13.35%	1,953.31	14.38%

鱼籽	719.23	3.85%	326.35	2.40%
海珍珠	581.37	3.11%	951.91	7.01%
其他	464.26	2.49%	503.98	3.71%
合计	18,681.93	100.00%	13,57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藻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34.48 万元、8,824.38 万元、11,684.94 万元和 **4,370.7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8%、47.23%、51.74%和 **46.5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加工方式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调味品	6,958.61	74.04%	19,588.57	86.74%
干品	438.44	4.66%	1,100.44	4.87%
冻品	1,824.98	19.42%	995.78	4.41%
盐渍	176.67	1.88%	898.00	3.98%
合计	9,398.70	100.00%	22,582.79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调味品	16,485.89	88.25%	10,632.41	78.30%
干品	842.53	4.51%	964.51	7.10%
冻品	496.79	2.66%	1,051.57	7.74%
盐渍	856.72	4.59%	931.26	6.86%
合计	18,681.93	100.00%	13,57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32.41 万元、16,485.89 万元、19,588.57 万元和 **6,958.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0%、88.25%、86.74%和 **74.0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四）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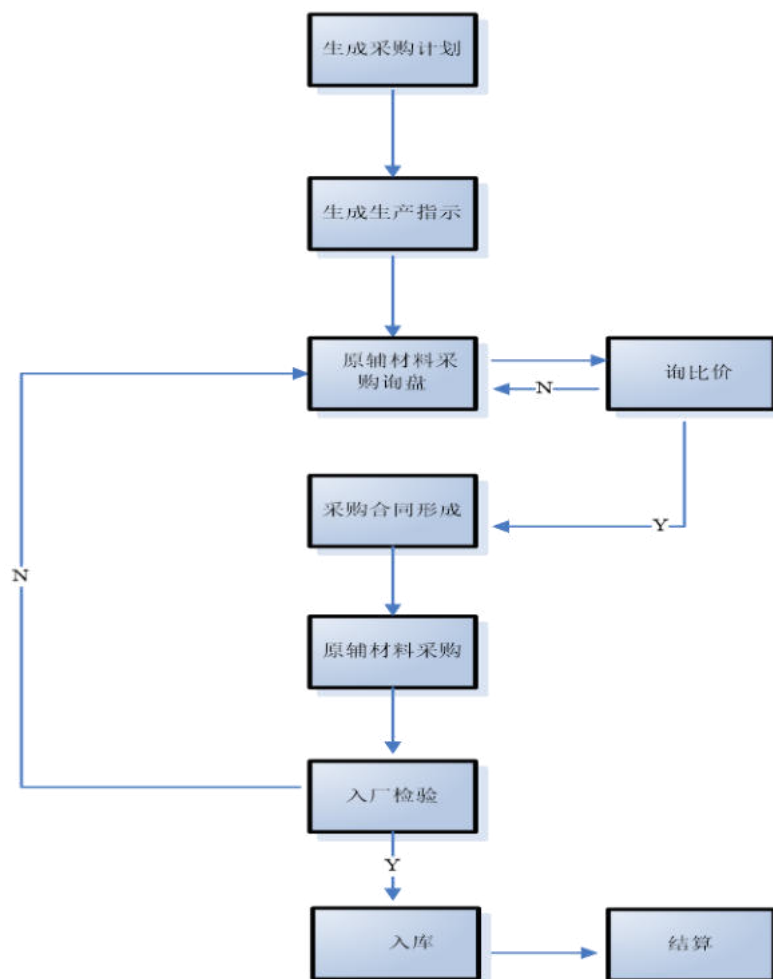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过多年持续的商业实践，形成了具备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并制定了《采购及供方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认

证准入程序》、《供货商管理办法》、《供应链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通过 ERP 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依据 BOM 表自动生成物料需求计划，物料计划通过 MRP 软件进行对库，从而生成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分为战略采购和安全库存采购。战略采购是根据市场行情，对市场进行预测，在原料价格最低、质量最好时做好战略原料库存，以保证在给客户报价时，掌握主动权。安全库存采购是根据客户往年的订单情况进行预测，进行安全库存的准备，或者是根据客户的临时订单进行临时采购。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1) 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和评价制度，对供应商的评级、筛选以及质量控制进行管理，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充足性与供货及时性，并尽量争取到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由采购部、品管部及财务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考核，考核主要参考的标准包括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服务、交货期、价格以及往期合作的情况。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质量、安全和生产需要，通过

对供应商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由采购部、品管部等相关部门在《供货商评估表》做出相应评价，经评价合格并经采购部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控制，采购部保存合格供方的调查、评价、采购产品检验结果等资料，以保持对合格供货商供货质量和供货能力的持续跟踪控制，根据已建立并保存的合格供应商档案资料和持续跟踪资料，每年对合格供应商重新认定。采购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两次跟踪一次复评，填写《供货商评估表》，评价时按百分制，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综合评定，评定总分低于 60（或质量评分低于 20），应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 保障食品安全的具体控制措施

公司运用 HACCP 质量管制法用于规范公司经营和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识别、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食品安全管控，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①对采购原材料实施多重验证，包括品管部按照《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实施进货验证、供应商和品管部在公司现场实施验证、采购部到供应商现场实施验证，具体验证活动包括检验、观察、工艺验证、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等。

②加强存货贮存管控，严格遵守《SSOP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包装过程严格遵守《卫生标准操作程序》，保证产品完整无损地交付。

③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环节的产品管控，包括：第一，通过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推动高效运作；第二，通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严格监督各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第三，通过 SC 许可、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注册、BRC 认证和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确保生产全过程的环保、安全和健康。

④产品交付或发货环节，需对产品进行检验，保证交付产品质量。库管员在发货前要根据发货单，认真核对产品种类、规格、数量、包装质量等，确保所发产品与发货单相符，保证产品交付过程中的品质稳定。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 (个)	20	73	68	141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82.40	2,169.56	1,688.47	3,714.99
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	1.48%	16.58%	15.05%	41.23%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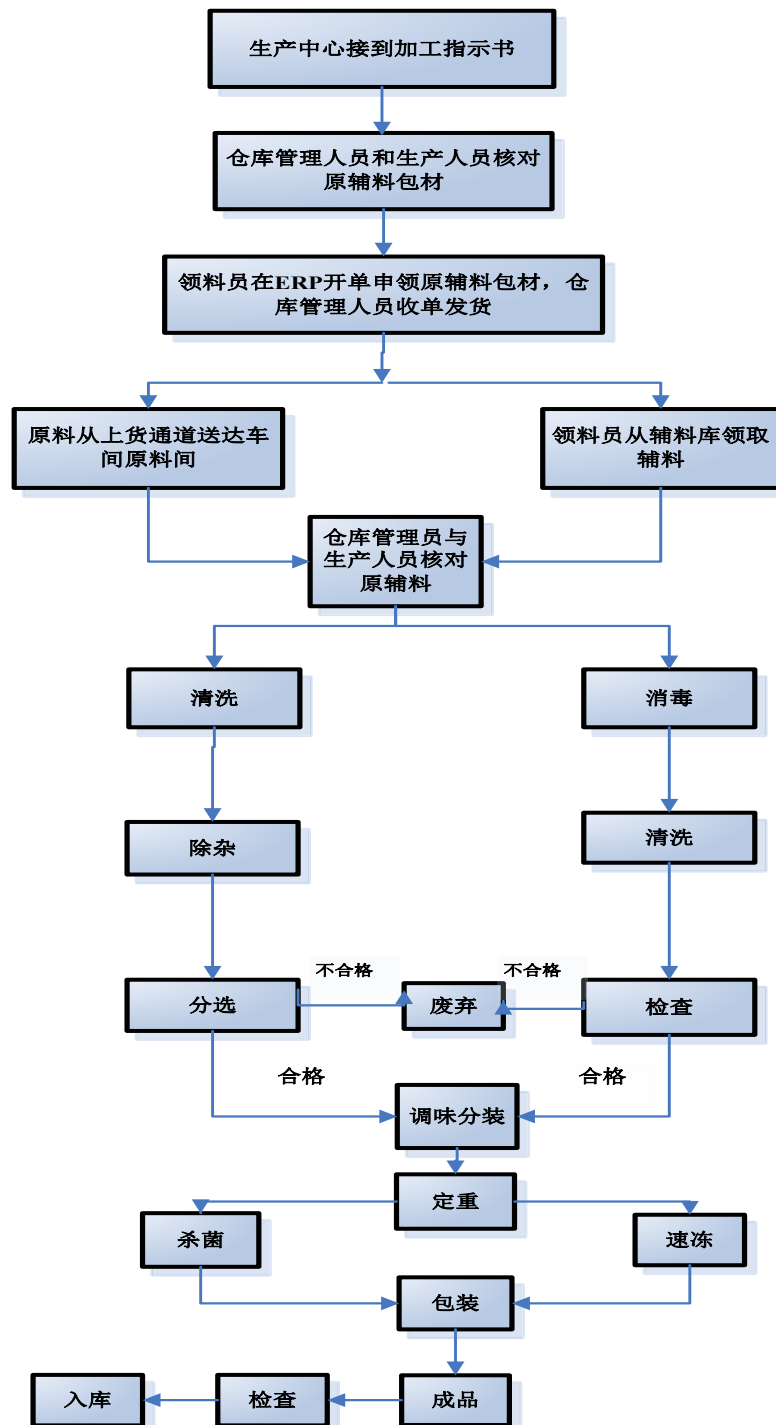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型	数量(家数)	134	218	208	222
	采购金额	5,316.07	12,364.00	10,179.23	7,350.79
合作社	数量(家数)	7	10	7	7
	采购金额	95.18	607.10	601.02	406.28
自然人	数量(人)	6	8	24	34
	采购金额	140.22	116.73	441.76	1,252.49
供应商数量合计(家数)		147	236	239	263
采购金额合计		5,551.47	13,087.83	11,222.01	9,009.5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仅存在极少量现金采购情况，采购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2.51万元、0.60万元、0.03万元及0万元，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现金交易销售回款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各销售部门进行销售计划的汇总，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班次，并进行相应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合同生产销售、自有品牌销售和贸易销售三种类型。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大型餐饮企业和食品经销企业等渠道销售公司产品；贸易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

(1)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特点，通过系统的市场调研与研发，向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及成品生产等全流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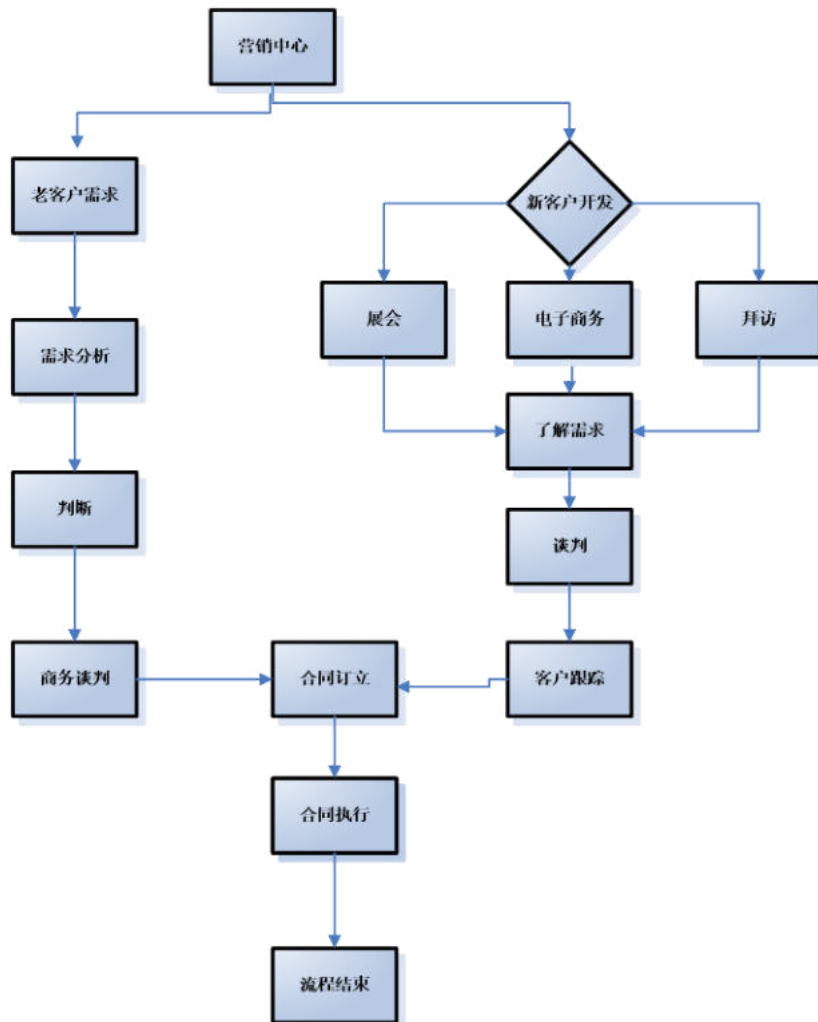
(2)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直销和电商三种。直销客户以餐饮企业为主，经销客户以食品经销企业为主，电商客户以京东自营和公司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旗舰店所面向的终端网购消费者为主。

(3) 贸易销售模式

贸易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生产销售	5,062.27	53.86%	10,907.04	48.30%
自有品牌销售	3,553.45	37.81%	9,420.09	41.71%
贸易销售	782.98	8.33%	2,255.66	9.99%
合计	9,398.70	100.00%	22,582.79	100.00%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生产销售	9,339.15	49.99%	8,461.07	62.31%
自有品牌销售	7,050.74	37.74%	2,354.65	17.34%
贸易销售	2,292.04	12.27%	2,764.02	20.35%
合计	18,681.93	100.00%	13,579.74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030.90	85.29%	8,258.11	87.66%
经销	284.34	8.00%	918.69	9.75%
电商	238.21	6.70%	243.30	2.58%
合计	3,553.45	100.00%	9,420.09	100.00%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048.55	85.79%	1,611.14	68.42%
经销	830.64	11.78%	628.60	26.70%
电商	171.55	2.43%	114.91	4.88%
合计	7,050.74	100.00%	2,354.65	100.00%

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模式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合同生产销售	藻类	2,027.90	6,398.00	5,507.54	4,835.11
	菌类	593.32	1,739.54	1,893.60	1,568.98
	山野菜	526.70	1,238.43	1,150.19	1,499.24

	鱼籽	1,794.76	1,249.32	529.28	252.10
	海珍味	107.07	237.72	218.57	268.45
	其他	12.52	44.03	39.97	37.19
	小计	5,062.27	10,907.04	9,339.15	8,461.07
自有品牌销售	藻类	2,092.69	4,567.83	2,730.40	1,095.44
	菌类	833.48	3,365.52	2,702.93	714.72
	山野菜	61.51	704.56	1,271.22	392.25
	鱼籽	153.55	547.83	189.95	73.78
	海珍味	132.13	130.77	137.44	78.26
	其他	280.09	103.58	18.80	0.20
	小计	3,553.45	9,420.09	7,050.74	2,354.65
贸易销售	藻类	250.17	719.10	586.44	503.92
	菌类	313.19	951.46	1,001.34	1,126.01
	山野菜	10.31	0.78	73.41	61.82
	鱼籽	-	1.45	-	0.48
	海珍味	84.15	158.37	225.36	605.20
	其他	125.16	424.50	405.49	466.59
	小计	782.98	2,255.66	2,292.04	2,764.02
合计		9,398.70	22,582.79	18,681.93	13,579.7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所属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所属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1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3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4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	合同生产销售
	5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2019年度	1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2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4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5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2018年度	1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2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4	美国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5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2017 年度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2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3	日本翔龙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4	大连喜家德水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5	德国巨石北方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4) 发行人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口味调制及成品生产等合同生产服务，所销售产品一般根据品牌商客户要求使用客户品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向餐饮企业、餐饮供应链企业及少量电商客户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其中，合同生产销售模式及自有品牌下的直销模式，主要为定制化生产销售模式，所销售产品主要根据客户对菜品、味型、色泽、规格等具体需求因素量身打造，主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自有品牌下的经销模式及电商模式，一般不属于定制化生产销售模式，所销售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无需征询具体客户对产品菜品、味型、色泽、规格等具体需求。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对于菜品、味型等不同需求，为客户设计满足其需求的定制化凉菜产品。如客户有具体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也可根据客户需求一同讨论、研究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基本前提是与客户确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而该产品是根据不同客户属性和需求（如原料、味型、口感、呈现、包装形式等）设计出的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合同生产销售模式需要发行人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各项需求，对于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有较大促进作用，有利于发行人形成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护城河”。

结合可查询案例，国内采取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食品企业包括仙乐健康（300791.SZ）、百合股份（A19249.SH 主板在审）、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大连浩和、时代海洋、大连海宝。

发行人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市场调研方法	客户群体	客户开发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
--------	------	--------	--------	--------	-----------

客户市场调研、拜访客户、展会市场考察、展会约见沟通、客户需求采集、口味调制交流等	以境外品牌商客户为主，境内品牌商客户为辅	展销会、网络推广、老顾客口碑推广及竞争性商务谈判	参考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和市场价格等	货物名称、规格、技术标准、质保期、数量、单价、包装条款、发货期限、付款条件、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等	1、行业通用的工艺和技术，客户和发行人均可以申请；2、发行人特有的工艺技术和配方作为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归发行人所有
--	----------------------	--------------------------	-----------------------	--	--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品牌	客户群体	知识产权	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	客户品牌	境外品牌商为主、境内品牌商为辅	1、行业通用的工艺和技术，客户和发行人均可以申请； 2、发行人特有的工艺技术和配方作为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归发行人所有	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直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发行人自有品牌	境内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为主、境外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为辅	发行人	自有品牌下的直销模式一般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自有品牌下的经销模式和电商模式一般不需要

在客户群体方面，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以境外客户为主，境内客户为辅；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以境内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为辅。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范围广泛，发行人在境外市场打造自有品牌产品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加之境外客户对其自身品牌建设更加重视，发行人在外销中主要选择境外品牌商，销售产品根据品牌商客户要求使用客户品牌，因此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外品牌商。而在境内市场，发行人打造自有品牌难度相对较小、成本相对较低，加之境内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客户主要注重的是食品品质及口味，发行人致力于在境内市场打造公司自有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因此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内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出厂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产品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藻类	2,027.90	14.77	6,398.00	15.43	5,507.54	16.07	4,835.11	16.52
菌类	593.32	24.80	1,739.54	25.24	1,893.60	23.40	1,568.98	21.71
山野菜	526.70	22.25	1,238.43	21.28	1,150.19	21.23	1,499.24	23.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合作历史	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主要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相关合作和订单获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客户提供技术、配方、工艺，指导发行人进行生产的情形
2020年 1-6月	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42.76	自2018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直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不存在，客户仅针对样品提出反馈意见
	2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459.37	自2002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269.36	自2014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4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	257.21	自2015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5	青岛崂阳轩国	229.36	自2020年起合		以订单形式为	是	

		际贸易有限公司		作, 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主, 均已履行		
2019 年度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1,116.98	自 2002 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 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 直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不存在, 客户仅针对样品提出反馈意见
	2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925.34	自 2014 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3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839.22	自 2016 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4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653.27	自 2013 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5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	651.59	自 2015 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2018 年度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1,125.18	自 2002 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 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 直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不存在, 客户仅针对样品提出反馈意见
	2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657.03	自 2014 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3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	541.34	自 2016 年起合作, 客户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	是	

		司		来自于展会推广	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履行		
	4	美国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9.87	自2015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5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494.62	自2013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2017年度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1,210.41	自2002年起合作,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直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不存在,客户仅针对样品提出反馈意见
	2	日本翔龙株式会社	533.06	自2015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498.14	自2014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4	日本邦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6.86	自2013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5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423.53	自2016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5) 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出厂价格、终端销售价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模式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经销	藻类	237.54	12.11	710.03	12.62	658.65	12.29	466.21	12.43
	菌类	16.12	18.27	122.53	19.07	118.07	17.95	56.60	13.05
	山野菜	0.91	11.76	2.65	17.43	1.45	15.89	2.21	13.29
	鱼籽	20.09	84.50	48.16	76.87	27.00	54.79	42.04	62.97
	海珍味	9.25	55.34	30.81	65.54	25.40	43.35	61.54	22.75

注：发行人未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给出指导价格区间，不同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行情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同一产品由于其深加工程度不同，其出厂价也存在差异，不同年度产品整体深加工程度不同、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都会对各年度大品类平均出厂均价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个）
2016年贡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51
2017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48
2017年退出的经销商数量	26
2017年贡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73
2018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34
2018年退出的经销商数量	37
2018年贡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70
2019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46
2019年退出的经销商数量	34
2019年贡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82
2020年1-6月新增经销商数量	20
2017.1.1至2020.6.30内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数量	7

注：1. 同一控制下多家经销商数量按一家计算；2. 新增数量，是指上一年度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而本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经销商客户数量；3. 退出数量，是指上一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而本期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经销商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上述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较小：

①经销商数量和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均比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各期经销商数量均较少，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较小，经销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不高。相关经销商及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商数量	82	70	73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	918.69	830.64	628.60
平均经销规模	11.20	11.87	8.61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分别为 8.61 万元、11.87 万元和 11.20 万元，平均经销规模较小。

②各期主要经销商经销规模集中度较高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总额	396.75	446.77	305.56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	918.69	830.64	628.60
前五名经销商经销收入 占公司经销收入总比重	43.19%	53.79%	48.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前五名经销商销售占比均较高，约占各期经销模式收入的比重在 43%-54%之间，前五名经销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

③扣除各期前五名主要经销商后的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	918.69	830.64	628.60
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总额	396.75	446.77	305.56
扣除前五名经销商的其他经销商销售收入	521.94	383.87	323.04
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	6.78	5.91	4.75

由上表可知，扣除各期前五名经销商经销收入后，平均每家经销商近三年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4.75 万元、5.91 万元和 6.78 万元，平均经销规模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情况比较频繁，主要原因包括：

①经销商采购规模较小，偶然性采购情况较多

各期发行人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均比较小，尤其是扣除各期前五名经销商经销收入以后的其他经销商平均收入均未超过 7 万元，经销规模非常小。其中尝试性经销的经销商或者应餐饮企业要求偶然性采购的较多。

②经销商经销发行人产品终端客户单一，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大

由于国内开胃凉菜行业目前下游客户主要是 B 端餐饮连锁企业，B 端餐饮连锁企业为节省成本大多采用直接与生产厂家合作的方式，因此经销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很容易因餐饮连锁企业寻找到合适的直供生产厂商而被代替。

③经销商的自主选择或者市场自然淘汰

公司部分经销商的规模相对较小，存在因自身业务方向发生转移或市场化的优胜劣汰导致经销商退出该项业务的情况。

④餐饮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导致新增经销商不断进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28.60 万元、830.64 万元、918.69 万元及 284.3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45%、4.07%及 3.03%，经销收入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目前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以 B 端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经销商名称	收入金额	占自有品牌销售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1	广州东英日餐贸易有限公司	38.07	1.07%	否
	2	沈阳旺阔商贸有限公司	29.91	0.84%	否
	3	北京鑫鸿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26.02	0.73%	否
	4	东莞市道达食品有限公司	21.49	0.60%	否
	5	双日（泰国）株式会社	20.11	0.57%	否
2019年度	1	广州东英日餐贸易有限公司	126.24	1.34%	否
	2	比吉因福(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78.15	0.83%	否
	3	北京鑫鸿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72.50	0.77%	否
	4	沈阳旺阔商贸有限公司	62.16	0.66%	否
	5	北京昊海珍品贸易有限公司	57.70	0.61%	否
2018年度	1	北京昊海珍品贸易有限公司	147.43	2.09%	否
	2	俄罗斯道明新有限公司	97.14	1.38%	否
	3	广州东英日餐贸易有限公司	83.17	1.18%	否
	4	比吉因福(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61.00	0.87%	否
	5	哈尔滨好渔郎水产品有限公司	58.03	0.82%	否
2017年度	1	北京宏昌英杰贸易有限公司	71.45	3.03%	否
	2	沈阳旺阔商贸有限公司	69.29	2.94%	否
	3	哈尔滨好渔郎水产品有限公司	64.31	2.73%	否

		司			
	4	北京安达腾飞豆制品销售中心	60.90	2.59%	否
	5	北京益厨帮手商贸有限公司	39.61	1.68%	否

(6) 发行人电商模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

①主要电商平台销售情况

A、2020年1-6月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平台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京东自营	藻类	30,667.00	506,125.18	21.25%	1,097.35
	海珍味	25,898.08	985,274.82	41.36%	
	小计	56,565.08	1,491,400.00	62.61%	1,097.35
京东商城	藻类	1,891.26	47,917.69	2.01%	
	海珍味	484.35	41,060.97	1.72%	
	菌类	9.09	111.73	-	
	其他	2.25	83.72	-	
	小计	2,386.95	89,174.11	3.74%	
天猫	藻类	3,449.93	69,524.95	2.92%	
	菌类	985.24	24,610.89	1.03%	
	海珍味	136.73	11,887.85	0.50%	
	小计	4,571.90	106,023.69	4.45%	
其他	藻类	4,283.24	87,286.62	3.66%	
	菌类	1,309.49	480,944.97	20.19%	10.11
	海珍味	1,192.86	117,812.57	4.95%	
	其他	381.13	9,460.60	0.40%	
	小计	7,166.72	695,504.76	29.20%	10.11
合计		70,690.65	2,382,102.56	100.00%	1,107.46

B、2019年度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平台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京东自营	藻类	25,725.25	439,241.99	18.05%	12,803.70
	其他	16,321.80	560,443.62	23.04%	-
	海珍味	7,138.11	332,876.29	13.68%	8,927.12
	菌类	10.00	231.03	0.01%	327.59
	小计	49,195.16	1,332,792.93	54.78%	22,058.41
京东商城	藻类	3,626.35	94,803.42	3.90%	18.84
	海珍味	934.44	89,925.67	3.70%	-